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枣财建指〔2018〕31号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按照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鲁财建指〔2018〕8号)要求,现将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随文下达,具体项目内容、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项目编码为:“SF1404308001”,项目名称为“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关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一)资金分配。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2018年我市共需完成90个建制村的综合整治任务。依据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的意见,该项资金分配予峰城区,统筹用于饮用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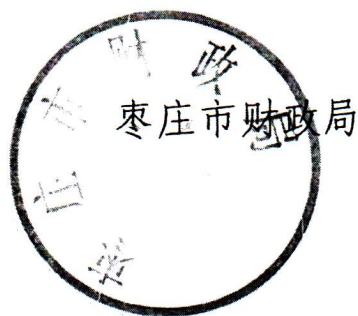
地保护、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

(二)有关要求。你区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你区财政、环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相关工作任务安排资金,认真编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连同绩效目标于6月20日前报市环保局审核,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关于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3号)和省环保厅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省里对2017年第四季度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进行了清算,并随文下达省级补偿资金。通过《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枣环函字〔2018〕53号),经省环境保护厅回复后,结合市环保局提出的资金使用意见,该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支出。

附件: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或区	项目名称	金额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440			
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空气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和实验室分析设备购置	265	2110301 大气	50306 设备购置	310 资本性支出
市环境保护局	镇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参数升级和运维费用	50	2110301 大气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市环境保护局	空气自动监测监控平台升级改造费用	125	2110301 大气	50306 设备购置	310 资本性支出